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
邮编：518000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57-9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的委托，担任天马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天马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马科技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2022年6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公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p>	<p>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成绩情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419,021,956.27元，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6.88%，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935 949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935 539 2022">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539 1935 632 2022">优秀</th> <th data-bbox="632 1935 724 2022">良好</th> <th data-bbox="724 1935 817 2022">合格</th> <th data-bbox="817 1935 949 2022">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p>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中，1人考核合格，6人考核良好，69人考核优秀，本次解除限售的76名对象满足相对应的个人</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绩效考核条件，合计解锁 540,500 股。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uihui in black ink.

刘惠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engting in black ink.

吴娉婷

2022年6月13日